

合同编号：



SNYLS2505464CGN00



项目编号：

榆林市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售后保障服
务项目服务合同（二期）

甲 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甲方: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白云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榆林市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售后保障服务项目 (二期)

2.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期限:

(1) 设备维保: VP9850 软件升级支持维保服务,提供应用程序的补丁和小版本更新授权,提供应用程序的主要版本更新授权;7*24 远程技术支持,7*10*ND 备件先行服务,7*10*ND 硬件现场更换服务,7*10*ND 故障现场处理服务,一年两次设备健康检查;SMC 2.0,提供应用程序的补丁和小版本更新授权,提供应用程序的主要版本更新授权,一年两次设备健康检查;CloudLink RoomPresence 65T 提供应用程序的主要版本更新授权;7*24 远程技术支持,7*10*ND 备件先行服务*26。TE20 维保 7*24 远程技术支持,7*10*ND 备件先行服务*229。

(2) 现场保障: 负责相关会议开启现场保障3人/每次,包含内



容每次开会设备会前调优，会议开始阶段现场效果保障，故障及时处理等内容。

(3) 光纤服务：1G 光纤一条线路租用续费服务。

(4) 机房托管维护：机房托管，日常人员维护、水电使用等费用。

3.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1839000（含税）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研发费用和研究调查、分析论证、试验测试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70%，金额为 1287300 元（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剩余合同金额 30%，金额为 551700 元（伍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项目验收后，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延迟开具或送达甲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7303R

地址：榆林市青山路市政府大楼二楼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01693711058000002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现场维护。

五、服务时效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方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现场保障服务两次不合格），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 维保服务

乙方提供一年运行维保，期间出现任何故障问题由乙方维修维护。

4. 维护内容

乙方需要对业主方榆林市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中设备序列号调查清楚，在服务清单中明确维保具体设备数量及内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



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七、验收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方。业主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反馈书面验收意见。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此项服务，并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超 3 日（或现场保障不合格超过两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3. 乙方履约延误

3-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加盖合同电子印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

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 榆林市青山路市政府大楼二楼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侧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11.20

日期: 2025.11.20

电话:

电话: 0912-3539119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 61001693711058000002

帐号: 26091501040002518

附件一

视频会议维保续保预算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及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设备维保	视频系统设备提供原厂硬件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 我司为快速有效支撑视频设备的软硬件故障，提供服务内容如下（1）电话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销售及购买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 （2）远程支持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维保供应商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可以通过远程服务网络，登录到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客户处理故障； （3）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网站，能浏览、查询和下载维保设备资料：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最新的产品知识； （4）软件更新授权：为确保客户购买设备的稳定运行，对维保设备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或软件修正补丁等； （5）备件先行服务：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要求，提供响应速度：7*10*ND，确认故障后，第一个自然日发货，三个自然日内到达备件服务； （6）按客户需求，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健康检查服务。	套	1	30435	30435
	VP9850 维保服务	视频系统设备提供原厂硬件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 我司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1）电话支持服务：设立专门	套	6	30050	180300

		的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销售及购买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 （2）远程支持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维保供应商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可以通过远程服务网络，登录到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客户处理故障； （3）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网站，能浏览、查询和下载维保设备资料：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最新的产品知识； （4）软件更新授权：为确保客户购买设备的稳定运行，对维保设备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或软件修正补丁等； （5）备件先行服务：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要求，提供响应速度：7*10*ND，确认故障后，第一个自然日发货，三个自然日内到达备件服务； （6）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服务：对于定位为需要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可以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赴客户现场，进行现场硬件更换，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7）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健康检查服务。				
	CloudLink RoomPresence 65T 维保服务	智慧屏设备提供原厂硬件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1）电话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销售及购买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	台	26	16700	434200

		(2) 远程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维保供应商在征得客户同意后, 可以通过远程服务网络, 登录到设备, 进行故障诊断, 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 指导客户处理故障;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网站, 能浏览、查询和下载维保设备资料: 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最新的产品知识; (4) 软件更新授权: 为确保客户购买设备的稳定运行, 对维保设备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或软件修正补丁等; (5) 备件先行服务: 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要求, 提供 7*10*ND 确认故障后, 第一个自然日发货, 三个自然日内到达备件服务; (6) 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健康检查服务。				
	VPM220 阵列麦克风维保服务	VPM220 阵列麦克风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 保修期一年。 提供 VPM220 服务内容: (1) 电话支持服务: 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 (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销售及购买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 (2) 远程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维保供应商在征得客户同意后, 可以通过远程服务网络, 登录到设备, 进行故障诊断, 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 指导客户处理故障;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网站, 能浏览、查询和下载维保设备资料: 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最新的产品知识; (4) 软件更新授权: 为确保客	台	22	200	4400

			户购买设备的稳定运行，对维保设备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或软件修正补丁等； (5) 备件先行服务：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要求，提供响应速度，提供 7*10*ND 确认故障后，第一个自然日发货，三个自然日内到达备件服务。				
		TE20（无 WIFI）维保服务	TE20（无 WIFI）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提供 TE20（无 WIFI）服务内容： (1) 电话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销售及购买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 (2) 远程支持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维保供应商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可以通过远程服务网络，登录到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客户处理故障；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网站，能浏览、查询和下载维保设备资料：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最新的产品知识； (4) 软件更新授权：为确保客户购买设备的稳定运行，对维保设备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或软件修正补丁等； (5) 备件先行服务：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要求，提供响应速度，提供 7*10*ND 确认故障后，第一个自然日发货，三个自然日内到达备件服务。	台	2	2000	4000
		TE20（无 WIFI）维保服务	TE20（无 WIFI）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提供 TE20（无 WIFI）服务内容： (1) 电话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	台	227	2395	543665

		硬件报修等)、销售及购买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 (2) 远程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维保供应商在征得客户同意后, 可以通过远程服务网络, 登录到设备, 进行故障诊断, 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 指导客户处理故障;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网站, 能浏览、查询和下载维保设备资料: 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最新的产品知识; (4) 软件更新授权: 为确保客户购买设备的稳定运行, 对维保设备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或软件修正补丁等; (5) 备件先行服务: 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要求, 提供响应速度, 提供 7*10*ND 确认故障后, 第一个自然日发货, 三个自然日内到达备件服务。				
2	现场保障	提供属地化技术支撑及运维保障团队, 负责相关会议开启现场保障 3 人/每次, 包含内容每次开会设备会前调优, 会议开始阶段现场效果保障, 故障及时处理等内容。	项	1	360000	360000
3	光纤服务	链路带宽及时延 100M 链路带宽: 100M;时延: 1ms 1G 链路带宽: 1G;时延: 1ms 有效带宽 100M 有效带宽: 96M 1G 有效带宽: 960M 丢包率 100M 0.5‰ 1G 0.5‰ 公司网络出口到典型互联网站 (如: 搜狐、新浪等) 的延迟 100M 延迟: 10ms;抖动: 1ms 1G 延迟: 10ms;抖动: 1ms	项	1	120000	120000

		支持的最大并发数 100M 100*1024Kb/每应用带宽 (个) 1G 1024*1024Kb/每应用带宽 (个) 榆林互联网出口带宽 1180G				
4	机房托管维护	为本项目提供属地化技术支撑及运维保障团队，负责相关会议开启现场保障 3 人/每次，包含内容每次开会设备会前调优，会议开始阶段现场效果保障，故障及时处理等内容。 提供日常网络巡检服务，巡检周期 3 个月。 提供信息通告服务，针对重大网络割接升级，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我单位 做好应急准备。 机房安全管控，出入机房必须严格履行登记审批手续，非因工作需要一律 不得进入。按照系统使用要求指派专人或部门负责机房门禁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会聚机房需配备电力系统、独立机柜、空调、UPS、温湿度、烟感、红外、水浸、门禁、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要求定期对配套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测试、检查情况，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项	1	162000	162000
5	合计（元）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1839000				

附件二：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 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 1.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 1.1.2 单位客户：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乙方中国电信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公章：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已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